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23/2015 号(巴林)

事关: Sheikh Ahmed Ali al-Salma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Sheikh Ahmed Ali al-Salman 的来文, 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予以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Sheikh Ahmed Ali al-Salman, 50 岁，巴林国民，巴林主要反对派运动“Al-Wefaq 国家伊斯兰协会”秘书长，该国关键宗教人物。据称 Sheikh Ali al-Salman 于 1994 年被捕、受刑并且未经审判被拘留数月，随后被驱逐，被迫流放生活 15 年以上。自 2011 年 2 月巴林起义以来，至少四次被捕和受审。

5. 2014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前一天送达其家庭住址的传票，Sheikh Ali al-Salman 自行前往巴林内政部刑事调查局。据来文方称，传票中没有解释为什么传唤 Sheikh Ali al-Salman。他的律师未获准陪同出席讯问，他在调查局被扣留超过十小时。

6. 按照检察院的指示，内政部安全部队于同一天逮捕并扣留 Sheikh Ali al-Salman，在被拘留的第一天晚上，他被关押在刑事调查局，后来被移送 East Riffa 警察局。

7. 逮捕发生在 Sheikh Ali al-Salman 再次当选 Al-Wefaq 秘书长两天以后。根据收到的信息，他是因为作为政治反对派领袖、什叶派穆斯林和宗教人物公开发表观点和见解而成为当局的目标的。据称，在其公开演说、电视访谈及其所在政党的选举大会上的发言中，Sheikh Ali al-Salman 呼吁建立民主制度和政府对议会问责制。据悉，他曾经重申他所在政党决心通过和平方式在巴林掌权，实现 2011 年“阿拉伯之春”起义提出的改革要求并把应当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同时强调有必要在巴林实现人人平等，包括王室在内。

8. 2015 年 1 月 5 日，Sheikh Ali al-Salman 被正式指控，根据《巴林刑法》不同条款对他提起的指控包括：(a) 煽动以非和平方式推翻政权，可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b) 煽动社会某阶层仇恨另一阶层，可判处最高 2 年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200 以下第纳尔；(c) 煽动他人破坏法律，可判处最高 2 年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200 以下第纳尔；(d) 辱骂内政部，可判处 3 年监禁或罚金。

9. 2015 年 1 月 6 日，Sheikh Ali al-Salman 的拘留时间被延长 15 天。在此期间他受到检察院讯问。来文方称，一些讯问长达 13 个小时，主要涉及他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间所作 18 次演说和一次访谈。Sheikh Ali al-Salman 记不起演说的具体细节，但是据来文方称，检察院拒绝向其提供讯问所依据的详情，也没有为他的律师提供讯问笔录副本。

10. 来文方称，尽管辩护律师请求查看证据，但是 Sheikh Ali al-Salman 及其法律代理人并未得到任何有意义的机会查看检察院档案中记录的证据，包括关于其公开演说和电视访谈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及其文字记录。据来文方称，Sheikh Ali al-Salman 从未鼓动暴力推翻政府并且一直明确地谴责暴力。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即被捕前两天的演说中，Sheikh Ali Al-Salman 称，他不希望巴林的反对派像其他国家的反对派一样动武。

11. 此外，来文方还称，虽然辩护律师曾正式申请到场，但检察院未经通知即在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法律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了对检方证人的审查。来文方称，检察院发表了多份包括虚假信息在内的公开控罪声明，对 Sheikh Ali al-Salman 表示谴责，导致公众产生针对他的敌对舆论，地方媒体的报道就是证明。来文方称这种做法违背了对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无罪推定。

12.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法律代理人曾两次争取取保候审，但提交给检察院总检察长的一份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被驳回，并且未说明决定理由，尚未对另一份申请作出决定。来文方认为，Sheikh Ali al-Salman 并没有逃跑的危险，被告也没有串供或继续犯罪的风险，因而拘留 Sheikh Ali al-Salman 是毫无理由的。

联合紧急呼吁

13. 2015 年 1 月 16 日，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¹向巴林政府转交联合紧急呼吁，询问巴林政府为按照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保障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权利而采取的初步措施。联合紧急呼吁还请求提供以下信息：(a) 来文方所作指控；(b) 逮捕和扣留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法律依据以及这些措施如何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保持一致；(c) 为保证巴林持有不同的政治或宗教观点的个人能够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并且无惧骚扰和入罪而采取的措施。

14. 2015 年 2 月 12 日，巴林检察院提交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并在其中指出，对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指控²依据的是对其在公共场合作出的一些有案可查的和已发表的演说的调查。据悉，Sheikh Ali al-Salman 在这些演说中允许听众用武力反对国家、实施爆炸、动用军队实现政治要求、不遵守关于有组织示威的法

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² 检察院声称对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指控包括：鼓吹使用武力和威胁推翻政权；煽动针对某个群体(已经取得巴林公民身份的人)的仇恨；煽动民众反抗；赞扬构成刑事犯罪的举动；以及公开辱骂某国家机构。

律以及不顾法院关于解散“乌理玛委员会”这一机构的命令继续从事该机构的活动，等等。

15. 检察院称，有四名律师参加了对 Sheikh Ali al-Salman 的讯问，他也得到了诸如在每次讯问以前单独会见律师、每次讯问时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以及扣留期间允许会见家属等法律保障。此外，检察院还指出，在讯问过程中向 Sheikh Ali al-Salman 提供了关于其布道和演说的记录、他的律师到场并了解该证据的内容。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质询时，Sheikh Ali al-Salman 承认曾经做过上述布道和演说。因此，关于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未能审查证据的指控是不真实的。

16. 检察院还澄清说，其发布的关于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声明中包括了各项指控和证据，目的是阐明对他提起法律诉讼的法律依据。

17. 最后，检察院指出其已命令将 Sheikh Ali al-Salman 还押等候刑事法院审判。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始审理本案，Sheikh Ali al-Salman 在律师的陪同下出庭并为自己辩护。此后法院休庭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以进一步审议，Sheikh Ali al-Salman 获准在被拘留地点收到一份案卷材料。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8. 政府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转发给来文方进行评论，来文方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19. 来文方称，整个审理过程中刑事法院都限制 Sheikh Ali al-Salman 接触其法律代理人，在 Sheikh Ali al-Salman 及其律师想要讨论和准备对检方证人的交叉质证的关键时刻以及在反诉开庭之前，探视申请都被延迟了。

20. 来文方称，虽然这些演说是检方为支持指控而提交的关键证据，但法院拒绝播放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公开演说录像。虽然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提出检方证人错误表述了演说的内容，但法院仍未解释为何拒绝播放录像。检方证人是内政部调查官员，对 Sheikh Ali al-Salman 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报告就是他撰写的。

21. 此外，据来文方称，在对检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时，法院拒绝了辩护方向证人提出的绝大多数问题。由于检察院和法院均未给予辩护方任何有意义的机会质疑检方证人提供的证据的合法性，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针对检方证人提出伪证和伪造证据的刑事反诉。但检察院不久之后即终结了该反诉，并且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2. 来文方称，法院拒绝传唤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申请传唤的证人，律师因此向司法部最高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诉，请求取消法院合议庭成员审理案件的资格。没有采取行动对该申诉作出回应或者纠正这一情况。

23. 此外，据来文方称，审判过程中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经常被打断。在进入法庭以前，他们受到前所未有的搜查，企图在他们为 Sheikh Ali al-Salman

作辩护准备和实施辩护之前予以侮辱和恐吓。Al-Wefaq 的领导人未被允许出席审判。

24. 在最后一次庭审中，Sheikh Ali al-Salman 请求行使其权利，就对他的指控向法庭直接陈述。据来文方称，法庭同意了这一请求。但是，Sheikh Ali al-Salman 刚提出对他的指控与在巴林寻求民主的民众运动有关，法庭立即拒绝允许他继续陈述。据来文方称，法庭庭审纪要在材料细节方面是不准确的，并没有反映法庭上发生的一切，包括最后陈述。来文方称，法庭纪要的内容为法庭指示法庭书记员所写，并非证人或辩护方实际所述。

25. 来文方指出，2015 年 6 月 16 日，Sheikh Ali al-Salman 的罪名成立，包括公开煽动仇恨、扰乱公共治安、煽动违抗法律以及辱骂内政部，并被判处四年监禁。

26. 来文方称，拘留 Sheikh Ali al-Salman 是任意的，属提交工作组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来文方认为，Sheikh Ali al-Salman 被逮捕和扣留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所保障的见解自由权、表达政治见解的自由权、通过积极参与巴林主要反对派运动与他人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27. 最后，来文方提出，未向 Sheikh Ali al-Salman 提供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称，对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审判是不公正的，理由是：(a) 在讯问期间拒绝律师与他接触；(b) 未给予他任何有意义的机会审查证据或讯问笔录；(c) 法庭上多次打断其律师发言，未传召律师要求的证人。

工作组的经常程序来文

28. 根据从来文方收到的材料，Sheikh Ali al-Salman 案被认为是巴林经常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一个实例。因此来文方请求工作组按照其经常程序来文对案件进行审查，以便就该扣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

29. 2015 年 6 月 18 日，工作组按照其经常程序来文向巴林政府转交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前提供有关 Sheikh Ali al-Salman 现状的详细信息并阐明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就审判 Sheikh Ali al-Salman 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详细信息。

30.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3 段，要求该国政府分别回应紧急行动程序和经常程序来文。工作组未收到该国政府对经常程序来文的回应。但是，虽然没有义务

这样做，但工作组决定在提出意见时考虑该国政府为回应联合紧急呼吁而提供的材料。³

讨论情况

31.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该国政府提交了一些材料来回应联合紧急呼吁，但没有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指控。

32. 在评估各项指控的可信度方面，工作组提及其以前的意见，涉及最近从不同的来源收到的关于巴林侵犯人权情况的各项来文。⁴ 在这些案件中，已经查明存在任意拘留(包括因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而导致的拘留)并且缺乏公正审判，表明巴林刑事司法方面存在系统性问题。

33. 虽然检察院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该诉讼的信息，但没有反驳以下说法，即逮捕、拘留和起诉 Sheikh Ali al-Salman 是与其作为政治反对派领袖、什叶派穆斯林和宗教人物公开发表见解直接相关的。工作组注意到一个事实，即，逮捕 Sheikh Ali al-Salman 发生在其再次当选 Al-Wefaq 的秘书长之后两天以及发表声明呼吁建立民主制度并提高政府问责之后。⁵

3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Sheikh Ali al-Salman 宗教或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政府权利受到侵犯，⁶ 本案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二类。

35. 检察院没有反驳关于未向 Sheikh Ali al-Salman 提供辩护所需保障的指控。特别是，虽然检察院曾经表示在讯问 Sheikh Ali al-Salman 时有律师在场并且为 Sheikh Ali al-Salman 提供了法律保障及其所作演讲的录音，但检察院并未提供任

³ 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能依据其获得的全部信息提出意见。在本案中，为了给予政府充分的对来文方的指控进行回应，工作组自行裁夺将该国政府为回应联合紧急呼吁而提交的信息纳入考虑范围。

⁴ 例如，见第 6/2012、第 12/2013、第 22/2014、第 25/2014、第 27/2014、第 34/2014 和第 37/2014 号意见(巴林)。

⁵ 如联合紧急呼吁中指出的那样，Sheikh Ali al-Salman 争取增进人权的权利受《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又称“《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宣言》”)的保护，特别是第 1、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2 条。

⁶ 该国政府未建议在本案中对这些自由进行限制以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允许基于上述理由作出限制，但本案中未提出这些限制。

何证明文件支持这些说法。⁷ 检察院澄清说，它发布的关于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声明中介绍了对他的指控和证据，但检察院没有反驳以下说法，即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对被指控犯罪者提出归罪和虚假的声明。

36. 检察院没有回应来文方关于未给予 Sheikh Ali al-Salman 任何有意义的机会质疑检方证人提供的证据或者传唤被告己方证人的说法。检察院也没有回应下列指控：(a) 法院打断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的发言，律师在进入法庭以前被搜查；(b) 在审判结束时限制 Sheikh Ali al-Salman 向法庭陈述；(c) 检察院没有就与检方证人有关的刑事反诉采取后续行动，没有就 Sheikh Ali al-Salman 的律师提出的取消合议庭成员审理资格请求采取行动。

37. 工作组认为，Sheikh Ali al-Salman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的获得充分时间和设施以准备辩护的权利。此外，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21 条，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律师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掌握或控制下的材料、档案和文件，以便使律师能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来文方所作指控还表明，Sheikh Ali al-Salman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享有的对不利于他的证人进行质证的权利以及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和接受审查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Sheikh Ali al-Salman 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导致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三类。

39. 检察院被指实施的行动和行为违背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的准则 12 和 13 中规定的确保正当法律程序的义务。根据准则 12，检察官应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以及维护人权，从而促进确保正当法律程序。根据准则 13(a)，检察官应公平履行其职能并避免包括以政治和宗教为理由的歧视。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2 和 6，检察院被指实施的行动和行为违背了应公平公正裁决事项的义务。

40. 工作组忆及，本意见仅为认定巴林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工作组提醒巴林其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不得进行任意拘留以及释放和赔偿被任

⁷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27 段，工作组在其中忆及，如果据称公共当局未向某人提供其享有的特定程序保障，则由公共当局对申请人主张的反面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公共当局通常可以提供关于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依法提供了保障。人权委员会采取了类似的方法，根据该方法，如果来文作者和缔约国在获得证据方面并不总是平等而且往往仅有缔约国一方拥有相关的信息，则不能仅由来文作者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见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诉乌克兰，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39/1983 号来文，*Conteris* 诉乌拉圭，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以及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

意拘留人员方面的义务。遵守国际人权的义务不仅取决于政府，而且取决于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安全部队在内的所有官员。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heikh Ali al-Salm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4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采取必要措施补救 Sheikh Ali al-Salman 的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标准和原则。

43. 通过考虑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充分的补救措施是立刻释放 Sheikh Ali al-Salman 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其可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